

证券代码：000680

证券简称：山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50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4,178,303.33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 644,664,960.3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898,063,588.18 元，扣除本期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25,049,111.80 元，2024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 3,317,679,436.74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，并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1,500,327,412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45,009,822.36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